

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4年合肥野生动物园零星绿化

项目编号：2024BTFWJ00153

招 标 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1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
第五章 合同.....	1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现对2024年合肥野生动物园零星绿化进行询价，欢迎具备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4BTFWJ00153
2. 项目名称：2024年合肥野生动物园零星绿化
3. 项目地点：合肥市
4. 项目单位：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
5. 项目范围：合肥野生动物园园内重要景观节点、绿化薄弱地段绿化补植提升；国庆花卉布展等。
6. 资金来源：自筹
7. 项目预算：20万元
8. 项目类别：服务
9. 标段（包别）划分：共分1个标段，本次采购第1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投标人资质要求：无。

三、询价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4年04月18日00:00至2024年04月22日14:00。
2. 获取方式：
 - (1) 本询价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 (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查阅询价文件。
 - (3) 潜在投标人查阅询价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在规定的询价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 (4) 询价文件费用支付方式：网上支付。
 - (5) 询价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

话：0551-66223862、66223831。

3. 询价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不退。

四、询价时间及地点

1. 询价时间：2024-04-22 14:00

2. 询价地点：合肥市滨湖新区徽州大道 4872 号金融港中心 A9 幢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三楼评标室（一）

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询价时间

六、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600 号

联系人：雷慧

电 话：0551-65395716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862、66223831

3. 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5. 监督管理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合肥文旅博览集团有限公司纪委纪检监察室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西段投资大厦

电 话：0551-63539209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询价公告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发布。

2.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询价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

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询价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3. 投标人如需开具标书工本费发票，在项目次日后自行登录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平台打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19日17时30分
2	询价有效期	120 日历日
3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多于 2 家； (2)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确定
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特别提醒： (1) 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	告知询价结果的形式	投标人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注：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7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 _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___/___ 元

		<p>(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p> <p>(3) 收取单位：<u>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u></p> <p>(4) 缴纳时间：<u>合同签订前</u></p> <p>(5)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及时退还</p>
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预算为计算基数，具体收取金额为附件 1 对应表格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的 80%，每标段收取金额不足 4000 元的按照 4000 元最低标准收取。</p> <p>(3) 以上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p>
9	报价须知	<p>(1)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培训、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税费等所有工作和应有费用。</p> <p>(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询价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3) 在项目过程中，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或项目预算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p>
10	便利化服务	<p>本项目是否要求便利化服务能力：<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便利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下列条件之一：</p> <p>(1) 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p>

		<p>(2) 投标人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注册成立的；</p> <p>(3) 承诺中标即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设立服务机构，或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p> <p>(4) 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p>
11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询价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___</p> <p>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询价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p>
12	重要说明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p> <p>(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p> <p>(3)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有关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p>(4)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等）、串通、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13	解释权	<p>(1) 构成本询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p>

		<p>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询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询价及投标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询价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审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p> <p>（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4	其他补充说明	<p>（1）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如招标人要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上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采用其他品牌（或型号）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等供评审小组评审，未在《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有关技术性能指标证明资料，或经评审小组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推荐（或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p>（2）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询价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操作规程（试行）》。</p>
15	补充约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通过评审小组的投标人为 3 家及以上的，按询价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 3 家以下的本项目做流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评审小组的投标人为 2 家及以上的，按比选文件约定进行评审并确定结果, 2 家以下的本项目做流标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评审小组的投标人为 1 家的，且评审小组认为</p>

		具有竞争性的，继续评审并确定结果。
--	--	-------------------

附件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工程量清单和造价咨询工作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施工 / 工程总承包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8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100 万元×1.5%×80%=1.2 万元

（500-100）万元×0.8%×80%=2.56 万元

（1000-500）万元×0.45%×80%=1.8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80%=8 万元

（6000-5000）万元×0.1%×80%=0.8 万元

合计收费=1.2+2.56+1.8+8+0.8=14.36(万元)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1. 适用准则

本项目为自行采购，按招标人采购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询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投标人如对询价文件内容有疑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出。

2.2 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澄清或修改询价文件，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询价文件（含澄清、修改等内容）。

3. 响应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 投标人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询价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3.2 无论询价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3 投标人与代理机构之间与询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3.4 除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4.2 上述文件应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5.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5. 报价

5.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询价全部招标人要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

5.2 除非询价文件另有规定或经招标人同意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询价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5.3 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报价中。

5.4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6. 询价有效期

6.1 询价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询价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询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无效投标**。

6.2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在原询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询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7. 投标文件的制作

7.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处，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协议及询价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8.2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按本询价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9.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9.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询价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如询价延期，按最新发布询价时间执行）。

9.2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9.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0. 评审小组

由招标人委派或招标人委托代理机构抽取经济技术专家等方式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评审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1. 终止询价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本项目，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通过评审小组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导致本次询价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4) 询价文件有重大漏洞，导致无法继续评审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2.1 评审小组将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2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即网上询标）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12.3 如有询标，投标人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审小组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审小组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13. 确定中标人

13.1 招标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中标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由招标人函告代理机构后，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13.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成交，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15. 保密要求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

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在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网站 (<http://www.ahggzyjt.com>)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17. 签订合同

17.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合同。

17.2 询价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3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活动。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活动。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完成且全年已完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 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后结算价的 97%，剩余 3%待绿化养护期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 (绿化养护期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2	服务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600 号合肥野生动物园，招 标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或工程 款达到预算价时) 止。(暂定 270 日历天)
4	绿化养护期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二、项目概况

合肥野生动物园园内重要景观节点、绿化薄弱地段绿化补植提升；国庆花卉布展等。

三、服务需求

1. 项目按《合肥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合肥市城市绿化施工技术规范(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中标人应具备本项目相关绿化施工经验，具有专业绿化施工队伍。

2.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工作人员。合同签订后进场服务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供招标人核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为专职人员，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确保工作任务按质按量完成。

3. 按质按量完成绿化补植、移植并做好后期养护(养护期一年)，完成国庆花卉布展的设计、施工、养护。花卉布展效果满足节假日园区需求，布展时间、地点及展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结算费率“_____%”，原则上结算费率大于等于 0 且小于等于 100%。

五、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

结算价=依据下述规定的方法计算得出的工程竣工审计价×中标结算费率。

其中工程结算审计价为审计部门依据相关定额，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得出，该审计价不得下浮。结算价为工程竣工后招标人实际应当支付的价款，是中标人编制的工程结算经业务委托审计后，在工程竣工审计价的基础上再乘以中标结算费率计算得出。下浮包括工程所用大宗主要材料。

人工费调整执行合肥市造价站最新相关文件规定；材料价格按合肥市造价站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执行月份按工程开工前一个月，如有约定按最新约定执行）；取费程序及标准执行合肥市造价站的规定。

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其中增值税税率执行《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号）文件要求，有最新规定的按照国家最新有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服务期正式开始之前或者在履约期内，定额标准有调整的，招标人保留调整的权利。

2. 结算特别要求

本项目如涉及垃圾外运、各类隐蔽工程等后期不可复核，但审计工作又需提供工程量的内容，中标人必须在实施过程中提请招标人确认。

工程竣工审核时，若审减额大于施工单位报送决算总额的 25%，将扣除终审审定金额的 10%，剩余 90%作为最终工程竣工审计价。中标人应认真做好决算送审材料。

结算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价，超出部分招标人不予承担。中标人在服务开始前应做好结算价预测。

六、安全文明作业

1. 作业现场应干净整洁，各类警示标识设置明显；各种设施、材料、设备器材、苗木等物料应定点存放，维修、养护垃圾及废料随产随清。

2. 不得露天用柴火烧饭、烧水，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和火灾隐患等。

3. 中标人作业时必须注意安全操作，严格按照《合肥市绿化施工导则》等安全文明相关标准执行，如发生任何意外，中标人负责处理，事故处理及一切费用

均与招标人无关。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询价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1. 本次项目评审采用有效最低价法作为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比较方法。

2. 评审小组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询价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询价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3. 评审小组应认真研究询价文件的要求。

4.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4.1 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2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3 通过投标有效性评审；

4.4 评审小组依据询价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5. 评审小组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6.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对于询标后判定的结论（如通过或不通过），评审小组应提出充足的理由，根据评审文件给定的评审指标进行判定，并予以书面记录。

评审小组独立评审后，对投标人某项评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评审指标的最终结论。

7. 评审小组按下表内容进行投标有效性评审。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应完整地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2	报价	报价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3	投标函	符合询价文件要求
4	询价文件获取	在询价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询价文件获取

	情况	
5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询价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6	服务响应情况	符合询价文件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
7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询价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p>评审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评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p> <p>评审小组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依据。符合评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p>		

8.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8.1 对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按其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选出中标候选人。

8.2 如果有效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则采取评审小组评委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9. 评审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0.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可能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询价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评审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进行必要的说明或补正，经评审小组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询价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否决其投标。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询价文件的报价，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的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11. 投标人最终报价与公布的预算价（或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最终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12. 评标后，评审小组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审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第五章 合同

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合肥野生动物园零星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合肥野生动物园零星绿化
2. 工程地点：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600 号合肥野生动物园
3. 工程内容：2024 年合肥野生动物园零星绿化
4. 工程范围：合肥野生动物园园内重要景观节点、绿化薄弱地段绿化补植提升；国庆花卉布展等。
5. 工程承包方式：专业承包
6. 合同签订地点：合肥市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具体时间以开工令确定的时间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日历天。

三、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中标结算费率为： %；合同预算价格（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元）；最终价格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审计后确定的价格为准。

本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如结算时执行税率发生调整，则以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四、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条款

1. 工程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2. 验收标准以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并参照所在地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并向发包人提供质保书及相关资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本工程不得转包；如需分包，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商须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5. 由于承包人施工技术原因及工作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提前 7 日通知发包人，并办理验收手续。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发包人在验收证书盖章确认为准，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承包人无偿保修。
8.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竣工结算资料			
2	竣工验收报告			
3	其他相关资料等			
4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资料 。

五、合同价款支付及结算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3. 工程进度款支付：合同履行完成且全年已完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后结算价的 97%，剩余 3%待绿化养护期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绿化养护期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承包人需按照一般计税方法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若承包人未按时向发包人提供发票或发票和相关资料不符合标准，则发包人有权延后支付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4.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___。

5. 工程结算

5.1 结算价=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以及本条约定的价格执行依据计算得出的工程竣工审计价×乙方中标费率。

其中工程竣工审计价为审计部门依据相关定额，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得出，该审计价不得下浮。结算价为工程竣工后甲方实际应当支付的价款，是乙方编制的工程结算经业务委托审计后，在工程竣工审计价的基础上再乘以中标报价结算费率计算得出。下浮包括工程所用大宗主要材料。

本合同的价格执行依据为：人工费调整执行合肥市造价站最新相关文件规定；材料价格按合肥市造价站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执行月份按工程开工前一个月，合同如有约定按合同约定执行）；取费程序及标准执行合肥市造价站的最新规定。

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

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本项目服务期正式开始之前或者在履约期内，定额标准有调整的，甲方保留调整的权利。

5.2 变更估价原则：_____ / _____ 。

5.3 结算特别要求

本项目如涉及垃圾外运、各类隐蔽工程等后期不可复核，但审计工作又需提供工程量的内容，乙方必须在实施过程中提请甲方确认。如因乙方未及时提请甲方确认，导致相关工程价款无法确认的，其后果由乙方承担。

工程竣工审计时，若审减额大于乙方报送决算总额的 25%，将扣除终审审定金额的 10%，剩余 90%作为最终工程竣工审计价。乙方应认真做好决算送审材料。

结算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价，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担。乙方在服务开始前应做好结算价预测。

六、承包人工作

1.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协调会及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审定。

2. 指派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安全、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 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施工作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到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负责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树木绿化不受损坏，承担相应费用。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等工作。

5. 承包人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承包人撤场前未清理或清场未达到发包人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清场，所产生的费用直接在发包人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人员的管理。

7.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竣工验收交付前工程成本及设施损害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七、发包人工作

1. 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发包人协调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引，施工所产生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使用业主方水电，结算时按结算价款的万分之七扣除）。办理施工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指派人员_____为发包人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施工安全、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 按时支付工程款。

4.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八、安全、文明施工

1.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2. 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3. 承包人应该文明施工，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九、纠纷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毁约，如有新的问题可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约定

1. 因气候、停电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双方确认后可以延期。

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___/，收受人为___/，期限至___/。

十二、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合同内的其他条款。

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

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漏量、项目特征描述等错误，承包人需在答疑截止时间前向发包人提出答疑，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工程量清单漏项、漏量、项目特征描述等错误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4.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天以上的，每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4%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赔偿。

5.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6. 本合同项下工程的质保期为 1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由乙方承担维修保养义务，并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如乙方未履行维修保养义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保养，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主张。

7. 承包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 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3) 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

(4) 全部工程或者工程中的部分经验收不合格，经过承包人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者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或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的；

(5)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之情形的。

8. 如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继续赔偿发包人遭受的损失，本合同所约定的损失包括因违约方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

9.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者解除的，均不影响承包人在合同

终止或者解除后继续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修以及质保责任，同时，对于合同项下约定的质保金，发包人仍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

10. 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其他一切费用，发包人均有权从待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预算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继续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2. 本合同一式__份，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3.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招标文件（磋商文件）；
- (5) 其他相关文件。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备注：本合同的约定如与本项目询价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人要求的约定为准。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协议

附件 3：履约保证金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_____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已经及时全面履行维修义务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或接到报修通知 7 日内没有维修好的, 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垫付的维修费用, 质保金不足的, 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如未及时赶到现场处理, 发包人委托他人抢修, 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垫付的维修费用, 质保金不足的, 发包人有权另行追偿。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期内, 维修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保修期外, 维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甲方：

乙方：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 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的，由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合同经办人：

日期：

日期：

附件3：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4 年合肥野生动物园零星绿化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4年合肥野生动物园零星绿化

项目编号： 2024BTFWJ00153

投标人名称	
询价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_____ %
备注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包括了询价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内容的
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说明中注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二、投标函

致：合肥文旅博览集团野生动物园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询价文件，我方承诺如下：

1. 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本询价文件、合同条款和招标人要求承担本项目的供货（安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包括询价文件的补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询价文件，并对询价文件各项条款（包括询价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且我方自愿放弃针对上述各项条款提出异议的权利。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询价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代理费用。按本次询价文件规定及投标报价供货（安装）。

5. 我方根据本次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你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你方验收。

6. 我方同意按你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你方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可被你方拒绝。

7. 我方同意询价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供货（安装）期限。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询价文件、询价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询价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合同履行完成且全年已完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后结算价的97%，剩余3%待绿化养护期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支付。（绿化养护期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响应	无
2	服务地点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600号合肥野生动物园，招标人指定地点。	响应	无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或工程款达到预算价时）止。（暂定270日历天）	响应	无
4	绿化养护期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响应	无

备注：

(1) 投标人保证：投标人按照询价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要求”逐一列出商务以及技术响应列表。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五、便利化服务

我单位便利化服务的能力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对应勾选）：

- 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 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注册成立的；
- 承诺中标即在合肥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设立服务机构，或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
- 委托相关单位作为服务机构。

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_____

日 期：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询价公告、招标人要求及评审方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询价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